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傳真 (03) 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 157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/9 寄金明細表、客欠表產品庫存表-月報表	6	張	黃○花/住澎湖縣馬公市南○街 00 號 0 樓、桃園市桃園區南○街 00 號 0 樓
月報表、客欠表開支明細表等份	15	張	
寄金明細表等	6	張	
產品寄取庫存表	1	張	
產品銷售名冊	3	支	
房屋租賃契約書	4	本	
會員手冊	21	本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167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57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會員名冊	3	張	黃○花/住澎湖縣馬公市南○街 00 號 0 樓、 桃園市桃園區南○街 00 號 0 樓
發票(品名均為食品乙批)	1	本	
會員手冊	46	本	
手機 HTC0977-048196	1	支	
手機 SAMSUNG:0979-325339	1	支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7 年度保管字第 166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 日 傳真發文 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 157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購買產品專用簿	1	本	黃○枝/住高雄市三民區鼎○路0巷0弄0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204 號編號 1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

157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健康廣場	1	本	徐○純/住高雄市楠梓區楠○街 00 號 0 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170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57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三星手機	1	支	徐○純/住高雄市楠梓區楠○街 00 號 0 樓
贈品橡皮圖章 7 個	7	個	徐○純/住高雄市楠梓區楠○街 00 號 0 樓
合作金庫匯款單(匯給范○峰)	5	張	徐○純/住高雄市楠梓區楠○街 00 號 0 樓
玉山銀行存款回條(存給莊○和)	1	張	徐○純/住高雄市楠梓區楠○街 00 號 0 樓
會員名單	6	張	徐○純/住高雄市楠梓區楠○街 00 號 0 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7 年度保管字第 211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1581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(帳冊)	1	本	蔡○綦君/住高雄市岡山區博○街 11 號 0 樓
其他一般物品(進貨登記簿)	1	本	蔡○綦君/住高雄市岡山區博○街 11 號 0 樓
其他一般物品(手機)	1	支	蔡○綦君/住高雄市岡山區博○街 11 號 0 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7 年度保管字第 209 號編號 3、4、5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 158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健康廣場	53	本	黃○花/住澎湖縣馬公市南○街 00 號 0 樓、 桃園市桃園區南○街 00 號 0 樓
購買產品紀錄簿(美麗人生)	17	本	
儲值本(美麗人生)	5	本	
購買產品專用簿	9	本	
購買產品專用簿	11	本	
房屋租契約書	1	本	
會員名冊	1	本	
月報表	1	本	
印章	7	個	
說明書	1	本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7 年度保管字第 168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 587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06 年 1-12 月份收入支出報表	1	本	黃○花/住澎湖縣馬公市南○街 00 號 0 樓、 桃園市桃園區南○街 00 號 0 樓
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	2	張	
會員名冊	1	本	
營業登記	1	本	
進貨發票	1	本	
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份收入支出報表 1	1	本	
營業公司章	1	顆	
印章	1	顆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169 號編號 1 至 4、6、18 至 20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 158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(購買產品專用簿)	2	本	呂○菁/住澎湖縣望安鄉東○村東○坪 00 號、澎湖縣馬公市文○路 00 巷 00 弄 0 號
其他一般物品(健康廣場)	15	本	呂○菁/住澎湖縣望安鄉東○村東○坪 00 號、澎湖縣馬公市文○路 00 巷 00 弄 0 號
其他一般物品(贈品庫存表)	1	本	呂○菁/住澎湖縣望安鄉東○村東○坪 00 號、澎湖縣馬公市文○路 00 巷 00 弄 0 號
其他一般物品(寄存明細表)	1	本	呂○菁/住澎湖縣望安鄉東○村東○坪 00 號、澎湖縣馬公市文○路 00 巷 00 弄 0 號
其他一般物品(銷售月報表)	1	本	呂○菁/住澎湖縣望安鄉東○村東○坪 00 號、澎湖縣馬公市文○路 00 巷 00 弄 0 號
其他一般物品(寄金明細表)	1	本	呂○菁/住澎湖縣望安鄉東○村東○坪 00 號、澎湖縣馬公市文○路 00 巷 00 弄 0 號
其他一般物品(客欠表)	4	張	呂○菁/住澎湖縣望安鄉東○村東○坪 00 號、澎湖縣馬公市文○路 00 巷 00 弄 0 號
其他一般物品(手抄紙)	3	張	呂○菁/住澎湖縣望安鄉東○村東○坪 00 號、澎湖縣馬公市文○路 00 巷 00 弄 0 號
其他一般物品(客戶聯絡表)	2	本	呂○菁/住澎湖縣望安鄉東○村東○坪 00 號、澎湖縣馬公市文○路 00 巷 00 弄 0 號
其他一般物品(記事簿)	3	本	呂○菁/住澎湖縣望安鄉東○村東○坪 00 號、澎湖縣馬公市文○路 00 巷 00 弄 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212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

153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會員名冊	119	本	徐○國/住臺南市北門區北○里○鄰井○脚○號之○、 新北市泰山區工○路○巷○號○樓
各類報表	1	本	徐○國/住臺南市北門區北○里○鄰井○脚○號之○、 新北市泰山區工○路○巷○號○樓
手抄筆記本	7	本	徐○國/住臺南市北門區北○里○鄰井○脚○號之○、 新北市泰山區工○路○巷○號○樓
產品目錄	1	本	徐○國/住臺南市北門區北○里○鄰井○脚○號之○、 新北市泰山區工○路○巷○號○樓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函	1	本	徐○國/住臺南市北門區北○里○鄰井○脚○號之○、 新北市泰山區工○路○巷○號○樓
消費者旅遊名冊	1	本	徐○國/住臺南市北門區北○里○鄰井○脚○號之○、 新北市泰山區工○路○巷○號○樓
SGS 檢驗報告書	1	本	徐○國/住臺南市北門區北○里○鄰井○脚○號之○、 新北市泰山區工○路○巷○號○樓
經濟部函(營業登記證)	1	本	徐○國/住臺南市北門區北○里○鄰井○脚○號之○、 新北市泰山區工○路○巷○號○樓
台新銀行存簿影本	1	本	徐○國/住臺南市北門區北○里○鄰井○脚○號之○、 新北市泰山區工○路○巷○號○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164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裝

訂

線